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3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业务职能部分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规范职能部分

4.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V.12-58102 (C) GZ 110113 110113



请回收 A small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d)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 5. 关于会员国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圆桌讨论会：
 - (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 (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 7. 世界毒品贩运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 *

- 8. 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的筹备工作。
- 9.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10. 其他事项。
- 11.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自 200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其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常会和闭会期间会议的筹备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委员会可以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提供不间断和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和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12 年 12 月 7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五十六届会议，唯一的目的是选出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了主席、三位副主席和报告员。

考虑到在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及各自所属的区域组如下所示：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Antonio García Revilla (秘鲁)
第一副主席	非洲国家组	Abdelrahman Shamaa (埃及)
第二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Bajrakitiyabha Mahidol (泰国)
第三副主席	东欧国家组	Simona Marin (罗马尼亚)
报告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Mark Rutgers van der Loeff (荷兰)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和既定惯例，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现任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将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将同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所设想的扩大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委员会的规范职能应当同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区分开来。为此，应当将委员会的议程编为如下两个不同部分：

(a) 规范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委员会将履行其基于条约的规范职能，包括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授权，并将处理新出现的毒品管制问题；

(b) 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委员会将发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将审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的相关问题。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予以编排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241 号决定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注意到扩大主席团和 2012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的建议，即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应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并在委员会该届会开始前，应于 20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举行非正式协商，主要就拟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以及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进行协商。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还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2 日闭会期间会议作出的决定，即提交供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正式截止时间应当为该届会议开幕前的三周即 20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时。

在议程通过之后，委员会不妨制订一个时间表并商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7/2013/1)

业务职能部分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30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委员会的议程应编为两个不同的部分，其中包括业务职能部分，在这一职能中，委员会将发挥其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并审议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政策指导的相关问题。

为审议议程项目 3，委员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情况的报告 (E/CN.7/2013/3-E/CN.15/2013/3)，其中除其他外概述了该办公室 2012 年期间在以下领域的活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药物贩运；吸毒预防、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毒品相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替代发展；以及研究、趋势分析和科学与法医学支助。该报告还载有委员会以下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信息：题为“促进针对新的精神活性物质构成的挑战开展国际合作”的第 55/1 号决议、题为“落实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的第 55/9 号决议、题为“促进循证预防吸毒战略和政策”的第 55/10 号决议、题为“振兴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的第 54/12 号决议和题为“促进开展国际合作以援助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的第 54/15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1/258 号决定中，决定续延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3 年上半年举行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届时麻委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其任务授权的延长问题。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载有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收到供其审议的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3/6-E/CN.15/2013/6），其中载有供其核准的 2012-2013 两年期普通用途资金预算的任何订正估计数。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方案 13 的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A/67/6 (Prog.13)），其中包括两年期方案计划和计划概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查了该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了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并在其题为“方案规划”的第 67/236 号决议中予以通过。

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3/3-E/CN.15/2013/3）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13/6-E/CN.15/2013/6）

秘书处的说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13/7-E/CN.15/2013/7）

规范职能部分

4.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在议程项目 4 下，吁请委员会按照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各项条款的规定行使其条约职能。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依照《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 2 条第 5 和第 6 款，委员会将审议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即应将γ-羟丁酸从《1971 年公约》附表四转到附表二。

根据《1971 年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世卫组织总干事在其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发送给秘书长的函件中提交了上述建议。总干事的信函进一步提到，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7 年 3 月第五十届会议曾请世卫组织重新考虑是否维持其关于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从《1971 年公约》附表二转到附表三的建议，随后，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讨论了是否应重新考虑其关于屈大麻酚的建议。鉴于该委员会并不了解任何有可能实质性改变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所提列表建议的新的证据，该委员会决定，关于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从《1971 年公约》附表二转到附表三的决定应予维持。麻醉药品委员会在题为“对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进行审查”的第 50/2 号决定中一致决定：(a)不对世卫组织所提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从《公约》附表二转到附表三的建议进行投票；以及(b)请世卫组织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商，在可获得补充资料时，酌情对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进行审查，以供委员会审议。

根据《1971 年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秘书长向所有各国政府转递了日期分别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和 2012 年 12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附有世卫组织提交的支持关于将 γ -羟丁酸从《1971 年公约》附表四转到附表二的建议的通知和资料。

关于就改变 γ -羟丁酸在《1971 年公约》下的列表提出的建议，提请麻委会注意的是，根据《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不管有多少名委员出席或参加投票，麻委会根据第 2 和第 3 条规定作出的决定均应以麻委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从实际来看，这意味着一项决定的生效至少将需要麻委会 35 名委员投赞成票。

世卫组织就可能改变 γ -羟丁酸的列表问题提出的供麻委会采取行动的提议以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答复载于 E/CN.7/2013/11 号文件。

尚未收到按照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3 条提交的任何建议。

尚未收到按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提交的任何建议。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年度报告通过麻委会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委会可以对该报告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意见。此外，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公约》第 8 条、《1971 年公约》第 17 条和《1988 年公约》第 21 条均授权麻委会提请麻管局注意任何可能与麻管局职责相关的事项。委员会将收到麻管局 2012 年的报告（E/INCB/2012/1）。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要求麻管局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建议按照委员会近来的做法，在审议麻管局 2012 年的报告（E/INCB/2012/1）的同时，审议 2012 年麻管局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2/4）。

在委员会题为“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法贸易开发国际进出口许可电子系统”的第 55/6 号决议中，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按照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要求，为开发、维护和管理受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授权国际电子系统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支持和政治支持。委员会还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在执行其任务授权时，按照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规定，在本两年期内的启动阶段对该授权系统进行管理，并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口头上报告取得的进展。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在委员会题为“促进针对新的精神活性物质构成的挑战开展国际合作”的第 55/1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各个全球和区域合作框架，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卫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交流关于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信息。此外，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更新其题为“药草制品中的合成大麻素”的 2011 年报告，除合成大麻素外，也应述及更广泛的新的精神活性物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考虑编写会员国遇到的新的精神活性物质汇编，用作一种预警参考信息。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在该决议所述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审议的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3/3-E/CN.15/2013/3），其中载有第 55/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

在委员会题为“探析与非法目的使用大麻籽有关的方方面面”的第 52/5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就大麻造成的健康风险交换信息，并进行一次大麻籽全球调查，先是进行一次市场调查，并向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审议的执行主任关于探析与非法目的使用大麻籽有关的方方面面的报告（E/CN.7/2013/10）。

(d)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参考的题为“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的出版物最新版本（ST/NAR.3/2012/1）。该出版物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受权发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进出口证明和授权书的国家主管机关与按照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负责前体及基本化学品实施监管或执行国家管制的国家主管机关之间开展合作。为了便利网上查阅该出版物所载资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了一个网上名录，可通过其网址（www.unodc.org/unodc/en/commissions/index.html）查阅。查阅该名录仅限于国家主管机关，并需要注册和颁发密码。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3/3-E/CN.15/2013/3）

秘书处关于物质管制范围变化的说明（E/CN.7/2013/11）。

执行主任关于探析与非法目的使用大麻籽有关的方方面面的报告（E/CN.7/2013/1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E/INCB/2012/1）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2/4）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ST/NAR.3/2012/1）

5. 关于会员国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圆桌讨论会：

- (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 (b)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 (c)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三个圆桌讨论会，重点讨论会员国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A/64/92-E/2009/98，第二. A 节）方面取得的进展，以筹备将在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行的对《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的高级别审查。在第五十五届会议进行审查时，强调有必要在闭会期间具体确定供每次圆桌讨论会讨论的专题并在安排各个圆桌讨论会的进行时使其更加注重行动。

经各区域组内部进行了协商后，根据扩大主席团的建议，委员会在 2012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上核准了下列分主题：

(a) 关于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的圆桌讨论会：“将预防吸毒作为科学证据办法框架内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一种手段”；

(b) 关于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的圆桌讨论会：“在更广泛的国际框架内进行国际合作、协调和筹资以促进有利于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所建立的毒品管制制度的替代发展各方面相关活动和方案的重要性”；

(c) 关于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的圆桌讨论会：“进一步加强务实实施基于条约的国际合作条款的重要性，包括打击洗钱并防止现金和货币票据的非法跨境流动”。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还核准了第五十六届会议各个专题圆桌讨论会的组织安排，这些安排反映在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圆桌讨论会安排的说明（E/CN.7/2013/13）中。

文件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圆桌讨论会安排的说明（E/CN.7/2013/13）

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大会第 64/182 号决议欢迎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成果，通过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A/64/92-E/2009/98，第二. A 节）。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再次吁请各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列各项行动，实现其中规定的目标和指标。

在委员会题为“振兴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的第 54/12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便利会员国就减少非法药物供应和需求及毒品贩运的战略以及就开展必要的国际合作促进旨在更加有效地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技术援助项目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审议的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3/3-E/CN.15/2013/3），其中载有关于第 54/1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还提请委员会注意主席对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禁毒努力与共同分担责任原则：机会和挑战”这一专题的圆桌讨论会所作的概述，此概述载于该届会议的报告（E/2012/28-E/CN.7/2012/18）。

(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委员会在第 53/16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依照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继续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全球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供应趋势的年度报告。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13/2 号文件。

依照委员会题为“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第 51/14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转递了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其中载有若干相关决议。还依照委员会第 51/14 号决议以 E/CN.7/2013/9 号文件的形式向委员会转交了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若干相关决定。

在委员会题为“促进循证预防吸毒战略和政策”的第 55/10 号决议中，委员会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收集关于各国和国际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信息，提

供关于循证预防活动和手段的现有信息，并按请求和在可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条件下指导和协助各国制订战略和方案以采纳这些成功经验。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在该决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审议的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3/3-E/CN.15/2013/3），其中载有第 55/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

在委员会题为“对某些罪行采用替代监禁的办法以作为增进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减少需求战略”的第 55/12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指导意见、工具和援助，以协助制定起诉和监禁吸毒罪犯循证替代办法。此外，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方提供关于起诉和监禁吸毒罪犯的替代办法的信息，包括前景不错的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举措的研究结果。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在该决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情况。不过，无法编制该报告，因为未能获得用于这一用途的预算外资源。

(b)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为审议项目 6(b)，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13/4），其中载有第 53/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执行主任继续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全球药物滥用和非法药物供应趋势的年度报告。

在委员会题为“落实关于组办替代发展问题国际讲习班和国际会议的提议”的第 55/4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将在秘鲁举行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和替代发展国际指导原则，包括该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建议。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审议的执行主任关于替代发展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的成果的报告（E/CN.7/2013/8）。

在委员会题为“落实支助非洲国家努力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的第 55/9 号决议中，委员会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伙伴及政府间区域机构继续开展工作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特别是开展旨在增强会员国国家机构能力的各项活动。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非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支持非洲国家争取有效实施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以及《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规定，包括强化这些国家的法律体系，加强实验室的分析工作，制定指标和开发工具用于收集和分析有关该区域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较数据。此外，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审议的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3/3-E/CN.15/2013/3），其中载有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

在委员会题为“《巴黎公约》伙伴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55/11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合作，查明并满足技术援助需要，包括《维也纳宣言》中提到的优先领域的技术援助需要。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

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在该决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情况。按照第 55/11 号决议，委员会将收到供其审议的执行主任关于《巴黎公约》伙伴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CN.7/2013/12）。

在委员会题为“促进开展国际合作以援助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的国家”的第 54/15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拟订相关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时，包括在拟订与这类方案有关的举措并开展相关国别活动时，考虑到受毒品过境影响最大国家的需要并与这些国家进行协商，包括为此展开满足其对技术和资金援助需要的具体方案活动。此外，委员会还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向这类国家提供援助时酌情采取全面的做法，顾及在毒品贩运与过境国药物滥用增加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及其在减少和预防非法药物需求方面的需要，包括关于吸毒成瘾者的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载于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3/3-E/CN.15/2013/3）。

(c)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9/248 号决定中决定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起在临时议程中单列一个关于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的议程项目，以反映《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主题结构。理事会第 2011/261 号决定批准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反映出该决定。在该项目 6(c) 下，会员国将有机会提供为实施《政治宣言》有关部分所采取行动的信息，特别是《行动计划》E 和 F 节。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E/CN.7/2013/2）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13/3-E/CN.15/2013/3）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E/CN.7/2013/4）

执行主任关于替代发展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的成果的报告（E/CN.7/2013/8）

秘书处关于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说明（E/CN.7/2013/9）

执行主任关于《巴黎公约》伙伴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CN.7/2013/12）

7. 世界毒品贩运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大会第 61/183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关于毒品贩运问题的报告中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线，作出客观和全面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载于 E/CN.7/2013/4) 号文件。

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将向委员会通报世界毒品贩运最新趋势，包括所用方法和路线，以及委员会各附属机构自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举行的各次会议的成果。请委员会审议下列会议提出的建议，以便采取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阿卡拉举行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危地马拉安提瓜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二次会议、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六次会议、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载于 E/CN.7/2013/5 号文件。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世界毒品贩运形势的报告 (E/CN.7/2013/4)

秘书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E/CN.7/2013/5)

* * *

8. 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的筹备工作

如《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所述，会员国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进行一次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在议程项目 8 下，委员会应考虑为该高级别审议作出明确安排，包括其形式、拟议工作安排和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的筹备进程。

此外，如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所指出，大会第 67/193 号决议决定，继委员会 2014 年 3 月第五十七届会议对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高级别审议之后，将于 2016 年初召开一次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应审议这一决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就适当后续行动提出建议。

9.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议程项目 9 下，委员会应当集中时间考虑酌情进一步增强其第五十七届及其后几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委员会还应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酌情作出必要的调整和加强，包括其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的会期、其每年上半年举行的届会拟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以及其报告的内容和篇幅，同时考虑到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通过的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今后届会的工作安排”的第 55/1 号决定。

10.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目前也未预期将有任何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文件。

11.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预计委员会将在五十六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最后一天即 2013 年 3 月 15 日下午通过该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9 号决议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允许麻委会所有成员国参加的委员会，负责履行麻委会所要求的职能，以便协助麻委会处理其议程事务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2. 自委员会 200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除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外，委员会举行了数次非正式会前协商，审议会前提交的决议草案，以加快并便利全体委员会的工作。根据这一惯例，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注意到扩大主席团的建议，并商定在 20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举行非正式协商。非正式会前协商除其他外可专注于初步审查提前收到的拟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以及在上文临时议程说明项目 9 下突出强调的事项。
3. 按照既定惯例，委员会将先在全体委员会内审议决议草案，然后提交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第 55/1 号决定，拟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正式截止提交时间为届会开幕前三周，即 201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时。有意提交决议草案供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成员国需要尽早在正式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给秘书处。
4. 全体委员会定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至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审议决议草案。
5. 拟议工作安排须经委员会核准。时间允许的话，某一议程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转至下一个项目。开会时间建议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但 20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除外，届时将举行圆桌讨论会。

2013 年 3 月 8 日，非正式会前协商

 日期和时间

3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非正式协商

下午 3 时-6 时 非正式协商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

 日期和时间

全会

全体委员会

3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会议开幕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项目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下午 3 时-6 时 项目 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续） 审议决议草案

3 月 12 日，星期二 全体会议暂停

上午 9 时-11 时 项目 5. 关于分项目(a)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的圆桌讨论会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上午 11 时 30 分 - 项目 5. 关于分项目(b)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的圆桌讨论会 审议决议草案（续）
下午 1 时 30 分

下午 3 时 30 分 - 项目 5. 关于分项目(c)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的圆桌讨论会 审议决议草案（续）
5 时 30 分

日期和时间	全会	全体委员会
3月13日，星期三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4.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审议决议草案（续）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并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d) 与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下午3时-6时	项目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审议决议草案（续）
	(a)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3月14日，星期四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续）	审议决议草案（续）
	(b)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c)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下午3时-6时	项目7. 世界毒品贩运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审议决议草案（续）

3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0时-下午1时	项目8. 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的筹备工作	审议决议草案（续）
	项目9.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下午3时-6时	项目10. 其他事项	
	项目11.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	